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28)。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SCP201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并及时披露发行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日